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35號

原告 李明修

被告 潘喬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20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顧正德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